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2.772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685 元/股调整为 3.552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因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副总裁孙晓民以及董事连巧灵为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发表的

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临 2018-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5万份。调整后，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名，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万份调整为91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在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综合考评未达标，该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25万份。

综上，本次应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6.25万份，调整后符合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名，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2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56)，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核对

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含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已满足。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确定行权日为2018年6月25日，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4.25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57），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秉持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理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以下简称“《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公司关于实施《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相应的业绩指标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因董事、副总裁潘金堂和董事、副总裁孙晓民以及董事连巧灵属于《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所涉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2:3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